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创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Y0N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2号院8号楼-1至4层101内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河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

主要股东:雪峰科技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雪峰创新资产总额为13,285,165.23元,负债总额为18,143,874.9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58,709.70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2,452.80元,净利润为-6,256,147.79元。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监管企业压缩层级、治亏扭亏的要求,结合雪峰创新实际经营情况,拟对雪峰创新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雪峰创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4.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明,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阳,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2023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90万元,其中2022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审核和专业判断,大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和田雪峰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政策、市场供求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南疆地区业务发展,填补公司在南疆地区混装炸药空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拟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昆冈”)以认缴制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和田雪峰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和田雪峰”),并以和田雪峰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服务于和田地区大矿山及大矿产建设和发展。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597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16层

法定代表人:袁春波

注册资本:24641.804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爆破作业项目设计与施工、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爆破拆除、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爆破振动检验检测、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工程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等。

股东情况:雪峰科技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雪峰爆破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0,779,543.90	1,303,293,845.03
负债总额	648,300,797.04	807,282,528.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2,478,746.86	496,011,316.52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16,159,081.08	1,709,825,615.03
净利润	82,912,672.47	92,990,429.68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C83QG2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5号1栋1单元20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龙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冶炼、矿产品供应链等。

股东情况: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和田昆冈与雪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田昆冈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田昆冈资产总额为19,642,056.76元,负债总额为-4,522.5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646,579.34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653,420.66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和田雪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结构:初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雪峰爆破出资660万元,持股66%,和田昆冈出资340万元,持股34%。投资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放大注册资本与融资规模。

项目投资必要性:1.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南疆地区业务发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填补公司在南疆地区混装炸药空白;2.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地方矿业项目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共赢;3.新设合资公司将享受地方政策红利,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较好支撑;4.有助于和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同时对当地就业和税收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进公司南疆民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培育和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政策、市场供求波动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政策变化,不断强化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并做好行业相关供给及需求预测的动态监控,积极应对并快速调整相关策略以应对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爆拟以303.59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巴州万安保安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尚需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雪峰民爆”)拟以303.59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万安保安”)51%的股权,受让方为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塔里木保安”)。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雪峰科技合并报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272034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辖区青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危货运输,仓储服务等。

主要股东情况: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雪峰科技持有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66%股权。

巴州雪峰民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826,654.56	42,039,553.61
负债总额	46,943,262.68	14,457,220.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83,391.88	27,582,332.80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6,263,632.41	97,805,404.03
净利润	10,505,356.69	10,599,518.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81770496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塔里木公安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高艳莉

注册资本:1186.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为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单位及一些具有商业性大型活动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主要股东情况: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巴州塔里木保安与雪峰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巴州塔里木保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45,076.87	71,518,109.48
负债总额	36,288,235.98	42,294,056.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656,840.89	29,224,053.98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194,640.99	56,778,837.84
净利润	2,378,831.15	5,267,791.23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28829250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18号万方院内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本次交易前后,巴州万安保安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标的权属状况: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巴州万安保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8,671.83	6,929,272.85
负债总额	1,205,482.80	898,40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43,189.03	6,030,871.37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509,516.33	18,184,609.70
净利润	-787,682.34	-2,898,687.88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定价依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32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根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3]1-0164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巴州万安保安公司资产账面值677.83万元,评估值735.26万元,增值率8.47%;负债账面值139.9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537.84万元,评估值595.27万元,增值率10.68%。因此本次巴州雪峰民爆转让其持有巴州万安保安51%股权的对价为303.59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5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在3个月内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20%,第二次支付30%,并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有效担保。

5.债权债务情况:巴州万安保安的债权、债务、税费由转让后公司承继。为保证股东利益,转让前与巴州万安保安公司股东关联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确认。

6.人员安置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由受让方负责,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7.内部决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征得巴州万安保安公司剩余股东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爆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巴州万安保安51%股权,能够有效压缩管理层级,促进公司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雪峰科技不存在为巴州万安保安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文件核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3元,共募集资金834,460,0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59,392,118.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67,88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年
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20,879.36	3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相关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或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用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
- 追加投资金额:10,010.68万元。
- 资金来源方式: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本项目已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文件核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3元,共募集资金834,460,0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59,392,118.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67,88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年
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20,879.36	3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二)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过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剩余8,181.62万元。另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829.06万元,该部分资金属于应扣除的发行费用,其不属于原募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且因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6个月无法置换,因此与超募资金共计10,010.68万元拟用于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三、本次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使用计划

(一)使用计划概述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投向、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投入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追加投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实施主体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10,010.68[注]	固德威

注:该数据中包括已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829.06万元。

(二)本次追加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2.项目实施主体:固德威;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4.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超募资金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项目建设内容:打造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